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張靜茹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549

傳真：02-89956979

電子信箱：ha0450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86100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7年度「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檢討會議暨108年度「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籌備會議紀錄及108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各乙份，請轉知轄內各國民中、小學暨幼兒園(含國立學校)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108年3月29日客會文字第1086100401號開會通知單後續事項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實施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比賽時間及承辦學校：

1、初賽：

(1)北區：107年10月19日(星期六)舉行，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承辦。

(2)中區：107年10月19日(星期六)舉行，南投縣魚池鄉五城國民小學承辦。

(3)南區：107年10月19日(星期六)舉行，高雄市三民區莊敬國民小學承辦。

(4)東區：107年10月19日(星期六)舉行，宜蘭縣宜蘭市育才國民小學承辦。

2、總決賽(含頒獎)：107年11月16日(星期六)舉行，臺中



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承辦。

(二)報名時間及方式：各分區初賽及總決賽皆採線上報名(報名網站：<http://school.hakka.gov.tw>)，各分區初賽報名截止日期均為108年9月30日(星期一)止。

(三)有關客語歌唱表演類之行政費用調整如下：

1、初賽：每校參賽1組之行政費用為新臺幣(以下同)8,000元；每校參賽2組以上之行政費用，每增加1組增加1,500元。

2、總決賽：每校參賽1組之行政費用為4,000元；每校參賽2組以上之行政費用，每增加1組增加750元。

三、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，依參賽路途遠近，酌給各校參與人員公假(差)1至3天派代。

四、本活動原則循往例，由本會與初賽、總決賽主辦單位以經費分攤方式共同辦理，上開主辦單位分攤經費至少為5萬元整，本會分攤經費之支出憑證，若經貴府(局)審認結果確無法分割送交本會，請依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相關規定，將請款領據、支出機關分攤表、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成果報告書等資料送本會憑辦，支出憑證留存貴府(局)並請依會計法、審計法等規定加強內部審核及妥為保管，備供查核。

五、109年度主辦單位，北區初賽桃園市政府，中區初賽新竹市政府，南區初賽臺南市政府，東區初賽臺東縣政府，總決賽苗栗縣政府；並請上開單位將相關分攤經費納入108年度預算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、南投縣魚池鄉五城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莊敬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宜蘭市育才

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會主計室、文化教育處

